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平桂区代表团参加贺州市第六届运动会暨第四届全民健身健身运动会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C3-030063-GXYX

签订合同地点：贺州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7月10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贺州市平桂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供 应 商（乙方）：梧州市乾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贺州市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平桂区代表团参加贺州市第六届运动会暨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购买服务项目 HZZC2025-C3-030063-GXYX

二、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如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原因导致赛事延期，乙方服务期相应顺延。

三、服务内容

1. 为参赛人员共约750人，提供组织策划、训练期间伙食费、教练训练补助、参赛服装、训练器材、差旅费（比赛期间市区往返）、训练比赛用水、运动员体检费、运动员保险费、训练场地租金、比赛期间接送租车，运动员证件照相、办公经费等服务。（实际参赛人数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参赛人员名单》为准，乙方应于赛事开始前10日提交参赛方案及预算明细）

2. 其它服务：

完成采购人需要的其他赛事执行工作。

四、项目（比赛）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合同金额：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整（¥1180000）人民币。

六、付款方式：

项目分叁次付款。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30%预付款，青少年赛事完赛后支付30%进度款，在全部赛事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剩余的40%尾款，中标供应商每次收款时应开具正规发票给采购人。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责任指导乙方承接的各参赛项目的组织、策划、执行，帮助乙方进行参赛过程中的活动及相关协调工作。

2. 甲方有权对与本合同直接相关的财务凭证进行核查，乙方应配合提供经审计的专项财务报告。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开赛的前期组织策划、活动执行、参赛队伍报名等工作。

2. 乙方在比赛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做好本次活动总结、图片等资料及赛事活动所发生费用的票据复印件交与甲方存档备案。

3. 乙方负责做好赛事各项后勤保障工作。

4. 乙方必须确保甲方给予的经费建立备查帐，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其他，按国家规定取得合法有效票据，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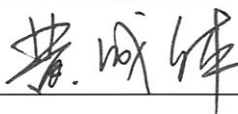
八、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

九、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公开备案。

甲方（章）  2025年7月10日	乙方（章）：梧州市乾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洛湛一期回建地B-2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807806356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8281742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梧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红旗信用社
账 号：	账 号：4554 1201 0117 03589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5年7月10日	

